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34號

原告 楊家法

陳忠和

黃其田

繆進忠

張錦華

陳再添

董全成

黃恒君

黃運傳

吳淑華（即鄭恒盛之繼承人）

鄭欣怡（即鄭恒盛之繼承人）

鄭玲潔（即鄭恒盛之繼承人）

謝新城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楊家法、黃其田、繆進忠、張錦華、陳再添、董全成、黃恒君、陳忠和應分別依附表編號1至8「應補徵並向本院繳納金額」

01 欄所示向本院繳納，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理 由

04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05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06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07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08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09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0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112年12月1
11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
12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3 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
14 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
15 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16 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17 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8 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
19 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楊家法、陳忠和、黃其田、繆進忠、張錦
21 華、陳再添、董全成、黃恒君、黃運傳、吳淑華、鄭欣怡、
22 鄭玲潔（鄭恒盛之繼承人）、謝新城（下稱楊家法等13人）
23 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93號（下稱第一審）請求給付退
24 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
25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原告勝
26 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楊
27 家法、陳忠和、黃其田、繆進忠、張錦華、陳再添、董全
28 成、黃恒君8人提起追加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勞
29 上字第42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不含陳忠和追加之訴）部
30 分廢棄改判及駁回追加之訴，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
31 第二審追加部分外）由被上訴人陳忠和負擔百分之九，被上

01 訴人吳淑華、鄭欣怡、鄭玲潔共同負擔百分之十，餘由上訴
02 人負擔。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不含陳忠和追加部
03 分），由被上訴人楊家法、黃其田、繆進忠、張錦華、陳再
04 添、董全成、黃恒君負擔。另陳忠和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11
05 3年度重勞上字第42號裁定駁回陳忠和追加之訴，一併諭知
06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陳忠和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本件
07 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不含第二審追加部分）
08 由陳忠和負擔百分之9，吳淑華、鄭欣怡、鄭玲潔（即鄭恒
09 盛繼承人）共同負擔百分之1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10 百分之81。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關於陳忠和追加部分由
11 陳忠和負擔，關於楊家法、黃其田、繆進忠、張錦華、陳再
12 添、董全成、黃恒君部分由楊家法、黃其田、繆進忠、張錦
13 華、陳再添、董全成、黃恒君負擔。

1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第一審及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
15 楊家法等13人提出，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准予暫免繳納裁
16 判費3分之2，本件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僅就上列暫免繳
17 納部分為計算。是以依上說明，本院應徵之第一、二審裁判
18 費及補繳數額計算如下：

19 (一)第一審裁判費：本件楊家法等13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
20 臺幣（下同）1,443,419元（參第一審卷第15頁起訴狀），
21 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15,355元，其中12,438元，即百分之
22 81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計算式：15,355元×81%
23 ÷12,4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百分之10即1,535
24 元由吳淑華、鄭欣怡、鄭玲潔共同負擔【計算式：15,355元
25 ×10%÷1,535元】，百分之9即1,382元由陳忠和負擔【計算
26 式：15,355元×9%÷1,382元】。又楊家法等13人已繳納5,1
27 18元（參第一審卷第7頁收據1紙），暫免繳納部分為10,237
28 元【計算式：15,355元－5,118元＝10,237元】，因陳忠和
29 及吳淑華、鄭欣怡、鄭玲潔（鄭恒盛之繼承人）均已預納第
30 一審裁判費，且暫免繳納部分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
31 2,438元為低，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宜由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10,237元，並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人楊家法、陳忠和、黃其田、繆進忠、張錦華、陳再添、董全成、黃恒君等8人第二審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參第二審卷一第115頁追加之訴狀）、原應徵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已繳納數額（參第二審卷一第131至159頁收據8紙）及應向本院繳納數額均如後附表所示。故楊家法、陳忠和、黃其田、繆進忠、張錦華、陳再添、董全成、黃恒君暫免繳納之裁判費應由附表「應負擔之人」及「應補徵並向本院繳納金額」向本院繳納，且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表：（新台幣元）

編號	姓名	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第二審追加訴訟裁判費【A】	應負擔之人	已繳納金額【B】	應補徵並向本院繳納金額【A-B】
1	楊家法	895,885	14,700	楊家法	4,900	9,800
2	黃其田	1,439,521	22,884	黃其田	7,628	15,256
3	繆進忠	1,220,772	19,765	繆進忠	6,580	13,185
4	張錦華	1,484,211	23,626	張錦華	7,875	15,751
5	陳再添	926,917	15,195	陳再添	5,065	10,130
6	董全成	1,159,463	18,726	董全成	6,242	12,484
7	黃恒君	1,237,339	19,914	黃恒君	6,638	13,276

(續上頁)

01

8	陳忠和	1,105,959	17,983	陳忠和	5,994	11,989
---	-----	-----------	--------	-----	-------	--------